

112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竹縣政府	行人安全、高齡者交通安全、交通新制、悲劇是可以避免的、無號誌路口 停讓才安全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、人本交通	電視媒體廣告	112.7.1-8.31 總計播出7,200檔次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1101、62102 交通補助款50萬元 縣府自籌款6萬元 核定金額50萬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 新竹縣公務預算	縣府自籌款6萬元 補助金額50萬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與時代廣告、北視有線電視公司合作於電視台投放加強宣導，預期對高齡者、年輕人族群皆能達到宣傳效益	緯來戲劇、中天娛樂、國家地理、momo親子台等16個頻道	
新竹縣政府	高齡者路口安全宣導帶30秒、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宣導帶30秒、機車及電動微型二輪車騎乘安全宣導帶30秒、路口停讓宣導帶30秒、禮讓行人宣導帶30秒、人本交通	廣播媒體廣告	112.7.15-9.14 總計播出2,663檔次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1101、62102 交通補助款30萬元 縣府自籌款6萬元 核定金額30萬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 新竹縣公務預算	縣府自籌款6萬元 補助金額30萬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於廣播主要時段上午7時至12時、下午16時至20時播出檔次至少占50%，預期能觸及上下班通勤人口	竹塹廣播電台、台灣廣播電台、新聲電台、環宇廣播、亞太廣播、心動音樂電台、大漢之音	
新竹縣政府	交通號誌路口、路口安全、高齡交通安全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、停讓行人	戶外LED電視牆	112.7.1-9.30 每日每座播放160檔次，合計73,600檔次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1101 交通補助款10萬元 縣府自籌款0萬元 核定金額10萬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補助金額10萬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電視牆皆為竹縣車流量頻繁地區，於尖峰時段宣導效益良好	竹東上智國小、芎林交流道、竹北麥當勞、竹北喜來登、竹東68快速道路北興路出口、新豐明新科技大學戶外電視牆	
新竹縣政府	拍攝學童安全過馬路宣導影片，並運用Youtube、Line 等網路媒體刊登廣告及圖卡(主題：路口停讓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	網路媒體宣導	112.7.14--迄今 總觸及數37萬次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1101 交通補助款20萬元 縣府自籌款0萬元 核定金額20萬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補助金額20萬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於FB、YT、LINE等媒體頻道拍攝影片宣導，觸及次數達37萬次以上，及LINE圖卡推播	雅虎新聞、觀傳媒等加強推播、Youtube頻道、北視新聞、TBC官網、LINE	

新竹縣政府	多元媒介宣導，宣導主題：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行人安全、路口停讓、車輛慢看停、高齡者安全、機車騎乘安全、非號誌路口安全、停讓文化	運用計程車或其他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等車體刊登廣告	112.6.1-9.20 公車車體廣告共刊登25面 交通車20輛次 計程車後保桿刊登50輛次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1101 交通補助款22萬元 縣府自籌款38萬元 核定金額22萬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 新竹縣公務預算	縣府自籌款38萬元 補助金額22萬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幸廣告有限公司	運用新竹客運公車車體廣告、計程車後保險桿廣告、交通車廣告	新竹客運、交通車、計程車、LINE	
新竹縣政府	實體互動宣導活動，交通安全月、停讓文化及行人安全	辦理實體活動及製作相關文宣	112.7.7-9.19 共計7場次，互動人數達600人次以上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2102 交通補助款44萬元 縣府自籌款1萬5,000元 核定金額44萬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 新竹縣公務預算	縣府自籌款1萬5,000元 補助金額44萬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實體互動活動讓全民重視道安，減少交通事的發生	辦理實體活動	
新竹縣政府	宣導交通安全月人本交通、停讓文化及行人安全	廣播及電視媒體	112.7.4-9.19 共計製作影音專題5則次，廣播專訪2檔次	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	計畫編號竹縣 62102 縣府自籌款12萬5,000元	新竹縣公務預算	縣府自籌款12萬5,000元	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實體互動活動前透過廣播及電視專訪加強宣導推播，讓全民重視道安，減少交通事的發生；收聽50萬人次	IC之音、竹科廣播、TBC官網、北視新竹新聞、新竹生活台及網路YT播出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